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
傳 真：04-22850257  
承辦人：葉淑錦  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35-12  
電子郵件：kankan0501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化材大樓管理委員會(化工系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090300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9年度「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」第九次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會議業於109年3月10日召開完竣，事涉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各項防疫重要事項，請務必詳閱，並請相關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，執行情形請列入下次工作報告。
- 二、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師生下列事項，本校任何防疫措施的不便，係為將大家未來若遇突發狀況之不安減至最低，敬請見諒配合。
  - (一)請師生持續努力防疫，互相提醒共同遵守本校體溫檢測規定，春假期間並請儘量避免出國及參加營隊、團體出遊等活動。
  - (二)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「具感染性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須自主健康管理者應避免進出公共場所，請師生於14天內避免到校上班上課。
  - (三)列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國家者，本校師生一律禁止前往(包括交換計畫應予暫停)；學生若因公須至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第一或二級國家，回國須自主健康管理，得適用本校安心就學措施；其餘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出國者，不予適用安心就學措施。
- 三、會議紀錄下載連結：<http://nchu.cc/8qqiQ>。

抄送：轉知各系及全校學生知悉並配合辦理

3/13

技佐黃玉婷  
03171012

林育修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、本校各大樓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

國立中興大學

